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核集團
CNNC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內幕消息

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二十九日，四月三十日及五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暫停其股份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一封聯交所的信函（「信函」），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列明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告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有關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援其營運，其股份才得以繼續上市；及

(iv)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信函，倘若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就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信函進一步指出，本公司須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就問題作出補救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十八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十八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問題作出補救、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本公司將盡力達致復牌指引所載之條件，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將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行為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發佈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情況及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鐘杰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